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福建证监局《福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社会责任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报告时间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系统地阐述了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所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及绩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为 1998 年改制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福建南纸”，证券代码“600163”。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变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中闽能源”，证券代码“600163”。

公司属电力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465,230 股，公司总资产 45.07 亿元，净资产 21.04 亿元。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46.8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44.89 万千瓦，光伏装机 2 万千瓦。2019 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13,474.95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04,054.29 万千瓦时增长 9.05%。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75.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1%；实现利润总额 21,01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2%；实现净利润 16,121.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7%。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713,026	47.2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58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56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1.7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1.61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1.29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1.09
孙贞兰	9,038,000	0.9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6,545,618	0.65
陈爱群	4,540,200	0.45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

2019 年，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先后两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保障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采用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视为上市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和应当切实履行的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保持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保证股东的知

情权，提高公司透明度。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公告 87 份及定期报告 4 份，未发生更正公告的情形。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认真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积极参与新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2019 年 7 月，公司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主办的“沟通创造价值，真诚赢得未来—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实时的在线交流互动。

（三）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加快恢复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强调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019 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受行业景气度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大幅亏损，积累了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改善，但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约 -11.59 亿元，仍无利润分配来源。2019 年 12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装机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自主开发的在建陆上风电项目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在建海上风电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促使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现金分红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规范运营，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运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在全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自身规范运营，降低经营风险，从而降低财务风险，降低债权人权益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严格按照与银行等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银行等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三、职工权益保护

（一）依法保障员工权利，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假期。公司实行同工同酬，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2019 年，公司继续支持工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工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和第二届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工委会及专委会职责与成员分工；二是加强民主管理，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召开职工大会、工会会议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依法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由工会主席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切实执行好已签订的集体合同，从源头上维护好员工的合法权益；四是关爱员工，办好实事，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和健康体检，落实职工劳动保护等；五是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开展秋游、观影、技能比武、参观交流、棋牌比赛、篮球比赛、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二）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打造安全工作环境

公司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安全红线，以防范人身、设备和网络安全事故为主线，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行“5S”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安全生产态势平稳，顺利完成国庆 70

周年大庆保电任务，没有发生“四杜绝”、“三不发生”、“三防止”的事件，实现了“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的三无 HSE 目标，公司下属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被评为 2019 年度福建省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公司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职业病危害监测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组织生产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为职工配备工作服、手套、安全带、安全帽、工作鞋等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在办公和生产场所设置应急药箱，配备急救药品；高温季节向职工发放高温补贴，为一线职工提供清凉饮料等，确保职工精神状态良好、身心健康。

（三）完善薪酬制度和培训模式，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公司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等在内的薪酬制度，健全以业绩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员工绩效工资与公司利润、业绩挂钩，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公司从员工发展与公司人才战略需求出发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不同培训目的及内容，推行师带徒、课堂内训、外部培训、E-learning、微课堂等混合式培训模式，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通过员工在线学习平台，鼓励员工通过丰富多样的线上课程主动学习、自我提升。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采办行为依法合规

公司采办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通过招标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选择确定供应商。积极对电子招标方式进行探索，利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规模化、集约化采购，减少采办过程中的人为因素，防范廉洁道德风险。坚决纠正和杜绝在采办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署廉洁协议，做到“阳光采购”、“廉洁采购”，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二）诚信履约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坚持“守合同，重信用”，充分尊重

并保护经营活动中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诚信履约，未发生逾期付款等侵犯合同相对方权益、导致合同相对方起诉索赔的事件。

五、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一）践行节能减排促发展，开拓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公司专注于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主业发展，就是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2019 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116291.07 万千瓦时，与同规模火电企业相比，节约标煤约 36.2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95.71 万吨、二氧化硫 463.63 吨、氮氧化物 418.73 吨、烟尘颗粒物 93.04 万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2019 年，公司在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公司投资的富锦市二龙山镇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生物质发电具有环境保护和普惠民生的天然属性，在大气污染治理、乡村振兴、解决“三农”问题、精准扶贫、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绿色能源推广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注重环境保护，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三同时”要求，做到法律规定的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绿色施工，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防止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努力减少施工过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所有在建项目均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现场管理协议，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在保证项目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节地、节水、节电、节材和环境保护。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关心慰问困难职工

公司始终重视人文关怀，十分关心困难党员和职工的疾苦，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和员工困难慰问补助办法，利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期间开展慰问活动，及时送去温暖关怀，把爱心送到职工的心坎上，努力营造和谐企业氛围。2019年共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职工9人次，送去慰问金13200元；开展一线守岗慰问、节日慰问、生日慰问、生育慰问、住院慰问、直系亲属去世慰问等活动，发放慰问品共计1189人次、500651元。

（二）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指示，坚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结对帮扶、无偿捐助、关心慰问等多种方式，以实际行动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2019年，公司为提高贫困地区中小学校的阅读条件，解决山区孩子“读书难，读好书更难”的问题，向周宁县礼门中心小学捐赠图书款5000元；慰问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困难户，发放慰问品60份，金额11988元；参加“同心助贫、国资先行”消费扶贫活动，在中国传统节日采购慰问品时，优先采购扶贫开发重点县的特色产品。

七、2020年社会责任工作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新的一年，各种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造成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将扛起履行社会责任的大旗，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基础，以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为重点，自觉主动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发展；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筑牢安全防线；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坚持绿色发展，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全力提质增效，努力增发电量；

继续助力精准扶贫，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将把社会责任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为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